附件11：

民航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|  |
| --- |
| 民 航 行 业 标 准 修 改 通 知 单  MH/T 6029-2014《旅客登机梯》第1号修改单  本修改单经中国民用航空局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以××字第×××号文批准，自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 |
| **原标准：**  3.1.13登机梯上平台的高度应能满足所服务机型的要求。  **修改为：**  3.1.13登机梯上平台的高度应能满足所服务机型的要求。自制底盘的电动式旅客登机梯，上平台最低可调高度宜不大于2200mm。 |